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8年2月26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宏松

聯絡電話：(02) 22616192

新北地檢署偵辦被告許○○民誣告越南籍移工詐欺取財案件，
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茲說明如下：

壹、起訴之簡要犯罪事實

許○○自民國 106 年 12 月間起，利用被害人即各越南、印尼籍勞工等人身處待遣返收容中卻仍欲繼續留在國內工作賺取薪資、且對於我國外籍人士入出境管理及刑事相關法規全然不熟悉之資訊不對等狀態下，因聽聞許○○有管道可以協助替代收容而離開收容所，遂自行或透過友人聯繫許○○，許○○即利用與被害人等取得聯繫或前往收容所會面之機會，向該等被害人或其等之友人佯稱：僅要就其所誣告案件配合自白犯罪即得出所云云，然刻意隱匿受理之檢察機關可能因查得該等被害人並無犯罪事實而不予限制出境，故仍遭遣返回國，甚而可能因自白後犯罪嫌疑重大且仍處於待遣返狀態而有逃亡之虞，經承辦檢察機關向法院聲請羈押等風險之重要資訊，使該等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委由在台其他友人先交付許○○訂金，並約定倘被害人順利出所，另給付後酬。再由許○○自為告訴人；或商請孫○○、張○○借用名義；或冒用不知情之廖○○名義後，由許○○撰寫告訴狀及

追加告訴狀，對各被害人以不存在之虛偽告訴事實具狀向各內政部移民署收容所所在之本署、桃園地檢、宜蘭地檢及南投地檢等機關提出竊盜刑事告訴，誣指各被害人涉有該等竊盜犯嫌（各被害人所涉之竊盜罪嫌，大部分另經本署分別以查無犯罪實據簽結或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且另指示孫○○、張○○、潘○○等人，或以告訴人身分於警詢、偵查中為虛偽之指訴；或以證人身分於偵查、審理中經具結後對與案件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為虛偽之證述，並約定由許○○分別支付孫○○、張○○各 2,000 元之報酬；許○○自己亦承續前開同一概括犯意，在另案桃園地檢偵訊中、桃園地院審理中、宜蘭地檢偵訊中，均以證人身分經具結後為不實之證述。嗣因部分承辦檢察官偵查後察覺有異，未依許○○所請對部分被害人為限制出境處分，未能達到被害人等交付報酬與許○○所欲達成解除收容狀態繼續在台工作目的，且被害人鄭○○、阮○○因配合許○○指示於警詢、偵查中坦承犯行，經桃園地檢承辦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嗣經偵查後提起公诉並判刑確定及執行完畢後，遭驅逐出境，各被害人始知受騙。

貳、起訴之法條

被告係犯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誣告罪、同法第 168 條之偽證罪、同法第 29 條、第 168 條之教唆偽證罪、同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